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